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诉案件原告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赣01民初38号之二】，裁定准许原告撤回对公司的起诉，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万某峰就与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事项向南昌中院提起诉讼，涉诉金额人民币49,999,99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二、裁定情况

原告于案件审理过程中向南昌中院提出撤诉申请，要求撤回对公司的起诉。法院认为原告申请撤回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万某峰撤回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裁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48起，涉及金额合计293,819.63万元。其中14起，原告、申请人已撤回起诉、仲裁请求，涉及金

额 52,973.44 万元；3 起已调解，涉及金额 17,086.84 万元。

六、备查文件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赣 01 民初 38 号之二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